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68號

原告 梁嘉明

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

張勝二

被告 曾耀鋒

張淑芬

黃繼億

顏妙真

詹皇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曾明祥、張勝二為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規定自明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因主管機關發布解散命令而當然解散，應即進行清算程序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，或股東會另為選任者外，應以清算當時之董事為清算人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公司法第315條第1項第7款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334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

01 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隆公
02 司）於民國114年5月23日經桃園市政府以府經商行字第11491204
03 500號函命令解散，有該函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
04 結果可稽（見金訴字卷第235頁、第219頁），應即進行清算程
05 序。因金隆公司章程無關於清算人之規定（見同上卷第231頁至
06 第233頁），亦未選任清算人（見同上卷第245頁）。依上開說
07 明，應以董事曾明祥、張勝二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
08 （見同上卷第226頁），其等迄未聲明承受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以
09 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11 民事第十八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胡芷瑜

13 法 官 林尚諭

14 法 官 劉宇霖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19 書記官 莊智凱